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蓝光发展”或“迪康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蓝光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合计持有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原“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股权，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蓝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75.31%股权；（2）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平安创新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16.44%股权；（3）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蓝光和骏 8.25%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迪康药业“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83,037,288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36,395,971 股股份，向杨铿发行 118,642,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1,859,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蓝光集团发行 1,083,037,288 股股份，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 236,395,971 股股份，向杨铿发行 118,642,234 股股份。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39,936,691 股股份。相关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79,121	12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27,067	12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7,067	12
4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95,918	12
5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6,842	12
7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12
合计		239,936,69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36,106,33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39,936,691 股，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7.39%，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79,121	2.70%	57,779,121	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27,067	2.56%	54,727,067	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7,067	1.33%	28,427,067	0
4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95,918	1.16%	24,795,918	0
5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1.16%	24,756,176	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6,842	1.16%	24,736,842	0
7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1.16%	24,714,500	0
	合计：	239,936,691	11.23%	239,936,691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103,841	70.23%	-239,936,691	1,260,167,150	58.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002,498	29.77%	+239,936,691	875,939,189	41.01%
三、股份总数	2,136,106,339	100.00%	-	2,136,106,33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蓝光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